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壹 解說

本條在說明我國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可分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等三方面。

關於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方面，本法規定了著作人格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與著作財產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的內容和期間，侵害者的民刑事責任（第六章及第七章），以確保著作人的著作權益不致被侵害；在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方面，本法規定了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第九條）、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第十條之一）、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強制授權（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等。藉由「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與「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達到本法的終極目標——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簡單的說，著作權法的真正目的，是希望透過以法律保護著作人權利的手段，讓有能力創作的人，願意創作出更多更好的著作，同時又以

2・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法律限制著作人的權利，使創作不致被壟斷，讓公眾可以普遍分享人類智慧結晶，以提昇國家文化。

本法是民、刑法的特別法，著作權法沒有規定的，適用民法與刑法的規定；著作權法有特別規定的事項，應依本法規定，排除其他法律之適用。例如關於期間之終止，雖然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規定，要以「最後之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特別規定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二者顯然不同。至於本法未規定的，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例如本法既沒有規定著作人僅限於自然人，則依民法規定，就包括自然人與法人。

貳 解釋

■內政部 77 年 10 月 11 日台（77）內著字第 637635 號函釋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此處之「人」究僅指自然人或兼指自然人與法人？參照同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依民法之規定，「人」係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著作人並無明文排除法人之規定，職此，似難謂法人不得為著作人。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壹 解說

本法的主管機關，自著作權法於民國 17 年制定時起，原為內政部，由該部設著作權委員會負責實際業務，但自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起，已

第一章 總 則 • 3

改為經濟部，並由該部成立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4 樓，電話：02-2738-0007，網址：www.tipo.gov.tw）實際執行著作權業務。

在民國 81 年到 90 年以前的著作權法，本條曾規定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的文字，而不像其他法律或現行著作權法規定「本法主管機關」，主要是因為著作權所涉及的主管機關很多，包括主管廣播、電視及電影事業的行政院新聞局、主管文化事業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教育行政的教育部、主管著作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管著作相關製品生產工廠的經濟部商業司、主管著作相關產品進出口的財政部海關，甚至包括執行取締侵害的檢警調及職司審判侵害案件的司法院各級法院，並非全屬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權責，只有在本法明文稱「主管機關」時，才係指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內政部或經濟部，惟 90 年修正之本法，一方面於第二項確認經濟部得設置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業務，另方面則回復一般通例，於第一項明定「經濟部」為「本法主管機關」。

目前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雖是經濟部，實際業務則由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由經濟部負責的業務包括：訂定著作例示內容（第五條第二項）、教科書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報酬率（第四十七條第四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及使用報酬計算辦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製版權登記辦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防盜拷措施之例外規定（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第八十三條）、禁止平行輸入之例外之輸入一定數量（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海關執行查扣侵害物之實施辦法（第九十條之二）、著作權相關申請案件收費基準（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等；至於屬於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之業務，則包括指定廣播或電視暫時性錄製物之保存處所（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合理使用範圍協議之諮詢（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許可、撤銷或廢止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申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一條）、著作權仲

4・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介團體之成立許可（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審議及調解事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以下）、收受法院有關著作權訴訟案件判決書等（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貳 相關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四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第八十條之二第四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以下、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6・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壹 解說

本條是關於本法條文中用詞的定義說明。

關於「著作」，雖然定義中規定「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其實，除了「文學、科學、藝術」之創作，其他的創作都可以歸類於「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而稱為「著作」，所以，是不是本法所稱的「著作」，重點應在於是不是「創作」，而不在於是不是具有「文學、科學、藝術」的性質。又關於「創作」的門檻其實也不高，只要有智慧的投入就足夠了，至於品質好不好，內容豐不豐富，就由市場去決定了。

關於「著作人」，是實際創作著作的人，可以是如你我一般有血有肉的「自然人」，也可以是依法律所創設的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法人」。歐洲有些國家，例如德國及法國等，認為只有「自然人」有思考與智慧，才有創作能力而可成為著作人，至於「法人」則不得為著作人，只可受讓著作財產權。本法既未明文限制，則「自然人」與「法人」都可以成為「著作人」。

關於「著作權」，明文規定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又「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15）、「姓名表示權」（§16）及「禁止不當修改權」（§17）；「著作財產權」則包括「重製權」（§22）、「公開口述權」（§23）、「公開播送權」（§24）、「公開上映權」（§25）、「公開演出權」（§26）、「公開傳輸權」（§26bis）、「公開展示權」（§27）、「改作權」、「編輯權」（§28）、「散布權」（§28bis）及「出租權」（§29）。

關於「公眾」，依條文既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又不包括「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就只有個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是屬於「公眾」，其他的多數人都是「公眾」，例如，街上行人或公共場所聚集的群眾固然是「公眾」，辦公室同仁、工廠員工、軍營袍澤、醫院病患、養老院老人、坐月子中心產婦、校園內同學等

等，都是本法所稱的「公眾」。

關於「重製」，條文明定幾種方法，在一般的著作類別方面，包括「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並另以概括文字「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包括之，最後的結果一定要達到「重複製作」，也就是再現其著作內容，又不管是「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的」重製，都屬於重製的行為。所謂「間接的重製」，例如從廣播中將 CD 內容錄製下來，而非直接從 CD 錄製。關於「暫時性重製」，雖然屬於重製的行為，但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特定的「暫時性重製」，即「電腦程式著作」以外之著作，「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則不屬於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的範圍。又在特別的著作類別方面，當「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的「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都是屬於「重製」的行為。

關於「公開口述」，簡單的說，就是公開地以言詞朗讀著作內容。從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別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觀察可以瞭解，只有「語文著作」才有「公開口述權」，其他類別的著作是沒有「公開口述權」的。

關於「公開播送」，僅限於供公眾接收的有線或無線廣播或電視，或衛星播送著作內容，並不包括私人間的傳送接收。公開播送是廣播或電視的播送（broadcast），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透過接收器接收他人的廣播或電視節目，再以廣播或電視的方式轉播，不問同時或異時，都是 rebroadcast，也是屬於「公開播送」。有線電視接收無線電視節目後再轉播，或旅館或工廠接收有線或無線廣播或電視或衛星節目後，再透過自己的有線或無線系統轉播給房客或員工欣賞，不管是同步還是非同步的播送，都是屬於 rebroadcast，在著作權法中都是著作權人的「公開播送權」，應該獲得授權，否則會侵害公開播送權。

關於「公開上映」，連同本條第二項關於「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

8・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所」的定義說明，主要是針對在「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中，在同時以一部或多部放映機播映影片的情形。從本法第二十五條特別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觀察可以瞭解，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其他類別的著作是沒有「公開上映權」的。

關於「公開演出」，除了「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外，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則包括藉由錄音設備播出音樂著作的情形。所以，在公眾面前的肢體表演、唱歌、跳舞、彈奏樂器固然是「公開演出」，在人來人往的唱片行、餐廳、旅館或賣場等等公眾所在的地方，打開錄音機播出錄音帶或CD上的音樂，也是對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又因為本款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也是「公開演出」的行為，因此，前面所提的唱片行、餐廳、旅館或賣場等等公眾所在的地方，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播出廣播電台或電視台所播出的音樂，讓公眾可以收聽，也是對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又從本法第二十六條特別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可以瞭解，只有「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及表演」才有「公開演出權」，其他類別的著作是沒有「公開演出權」的，而「錄音著作」的著作人，他的「公開演出權」已弱化為「使用報酬請求權」。

關於「公開傳輸」，主要是指網路或其他不屬於公開播送的傳播，其方式仍是以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而且更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的點選方式的互動傳播（on-demand）。這是網路科技發達後，新的著作利用方

法，「公開傳輸」一方面透過網路，無遠弗屆，打破空間限制，另一方面將著作置於網路上，可以讓利用人隨時點選，接收利用，突破了廣播電視時代，播完就消失的時間限制，是著作權人重要的權限。

關於「改作」的方法，包括「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將二十萬字長篇中文小說翻譯成英文、改寫為二萬字短篇小說或拍成電影或電視劇，或將曲調抒情的情歌簡譜編為交響樂、合奏曲或爵士樂等等，都是「改作」的行為。「改作」必須是「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所以改作者要有智慧的投入，而他所改作的創作成果就成為另一個獨立受本法保護的新「著作」，至於改作的人所使用的「原著作」不一定是要仍受本法保護，但如是仍受本法保護的著作，就必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否則會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不過，如果沒有經過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就將人家的著作加以改作，雖然是構成侵害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但改作者所改作完成的新著作仍是受本法保護的，因為，只要改作者有智慧創作的投入，本法就要保護他的心血，至於他的改作行為侵害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則是另外一回事，兩者應作不同的區別。

關於「散布」，本法依循國際著作權法制有特別的定義，和一般人所通常認知的「散布」並不一致，本法所說的「散布」要透過「原件或重製物」來進行，也不管是「有償或無償」，只要能達到「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效果就是「散布」。所以，將文章、圖片、電腦程式、MP3 音樂等等創作作品放在網路上傳播，是屬於「公開傳輸」，不屬於本法所說的「散布」，必須是以書本、畫紙、卡片、磁片、錄音帶、錄影帶、光碟等形式進行流通，才是本法所說的「散布」。這裡所說的「有償或無償」，包括買賣、出租、出借或贈品。又既然「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就算本法所說的「散布」，則只要是有「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行為即可，至於是不是真的有人願意買進或租借，則並不重要。應注意的是，第二十八條之一的「散布權」，其權利的範圍比此處的「散布」要狹窄，「散布權」必須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所有權的移

10・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轉，如買賣、贈與或互易，若所有權未移轉，僅是占有的移轉，如出租或出借，雖屬於「散布」的行為，仍不是「散布權」的範圍。

關於「公開展示」，是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如展示畫作或文字原稿等。

關於「發行」，本法也是依循國際著作權法制有特別的定義，和一般人所通常認知的「發行」也不一致，本法所說的「發行」，要求是要「重製物」的「散布」，如果僅是電影院的上映電影或是電視台的播送影片，或是在網路上的傳播，都不能構成著作的「發行」，一定要有錄影帶或CD的流通才算符合本法「發行」的要求。「發行」的行為在本法有重要的意義，從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它可以決定一個外國人的著作能不能在我國受本法保護，所以要嚴格的加以定義及認定。

關於「公開發表」，是著作人格權的一項權利，他的方法包括「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而在效果上一定要能夠達到「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之結果。

關於「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著作」、「著作原件」及「著作重製物」是三種不同的東西。「著作」是人類的智慧創作結晶，屬於本法保護的對象；「著作原件」及「著作重製物」是「著作物」，涉及「物的所有權」問題，應適用民法「物權篇」而與本法無重大關聯。「著作」是一種表達，有時固然有附著的物體，稱為「著作原件」，例如原畫、手稿、底片或錄音母帶等。在原畫的例子裡，「著作」是指畫紙上的畫作表現，而非畫作所附著的畫紙。至於沒有附著物的「著作」，例如演說、表演、舞蹈等，創作表達完畢，「著作」就完成，雖然沒有附著的物體，卻仍受本法保護。「著作重製物」是從「著作」或「著作原件」所重製而成的東西，例如依原畫所複製的複製畫、將手稿印刷成書籍、將底片沖洗為照片、將錄音及電影母帶重製為銷售用之錄音帶或錄影帶等，又即使是演說、表演、舞蹈等沒有「著作原件」的「著作」，將他加以錄音、錄影或筆記，這些錄音、錄影或筆記，也是「著作重製物」。很多人將「著作」和「著作物」混為一談，